

附件3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甘泉县人社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1年第12号令）第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及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有关的帐户收支和结余情况的监督，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	
2	社会保险稽核	县域内企业	《陕西省社会保险稽核实施办法》（陕劳社【2006】33号）第三条 全省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经办机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3	对招收、聘用劳动者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招收、聘用劳动者情况；（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订立、履行情况；（三）劳动者工资支付情况；（四）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情况；（五）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六）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七）遵守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规定情况；（八）承办对外劳务合作、境外承包工程和组织公民个人出境就业的机构维护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劳动监察的其他事项。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劳动监察时，可以直接派劳动监察员到用人单位检查，也可以向用人单位下达询问通知书，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询问通知书的要求接受询问或者作出书面答复。第二十一条 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第二十二条 年度检查一般由用人单位自查。自查情况经用人单位工会组织或者职工代表签署意见	

4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域内企业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5	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域内企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6	对用人单位执行带薪年休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域内企业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514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条例及本办法的情况。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外，用人单位还应当按照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执行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行政处理决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药品使用产生的医疗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县域内企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8号）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5号）第六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8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域内企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二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p> <p>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9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	县域内企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p> <p>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p> <p>2. 各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p>	
10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县域内配送药品、医用耗材相关企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p> <p>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5号）第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面准确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